

版作準)

香港

董事。會議法定人數

主席，而主席必須為獨立非執行



該等報告及賬目應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，並應適當考慮由本公司

；

如有內部審核功能時，須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，及須

6. 會議次數

6.1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。

6.2 外聘核數師(在需要時)亦可要求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。

審核委員會主席(在需要時或按其意願)可要求管理層成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

電話會議方式

記錄之

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，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之權力。